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蒲城县医院
地址： 蒲城县延安街14号
电话号码： 0913-- 7208016

乙方： 陕西腾安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电话号码： 029-84268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人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主要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负责对项目来访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专业引导、指挥和管理。
2. 对进出项目的访客进行询问、核实、登记、放行、跟进等方面的管理。
3. 对进出项目的大件物品进行登记、控制和放行的管理。
4. 对项目的秩序和安全防范进行管理。
5. 做好消防安全方面的巡检与防范工作。
6. 做好对项目禁止行为的制定、劝告工作。
7. 负责对项目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时采取必要和妥当的处理措施。
8. 协助甲方人员值班，相互合作，共同保卫区域内秩序安全。
9. 根据甲方指令或要求做好与安保秩序维护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三条 服务人数及运行方式

1. 服务人数：乙方首次向甲方派驻的保安队长 1 名，保安人员 7 名，以后甲方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2. 每天 8 小时工作，做六休一，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工作秩序正常。
3. 坚决制止和打击任何有损区域内利益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确保区域内人员和财产安全，协助院方保卫处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责任协助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应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甲方应为执勤人员配备对讲机、防爆装备、执勤桌椅等装备物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管理要求

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为保安人员统一配备制服、工作证等。
5.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管理要求：

1. 乙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年龄需在 18--55 岁以内，身体健康、忠诚可靠、服从安排。
2.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保安服、系武装带，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对讲机由甲方提供），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3.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4.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5. 乙方要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岗位技能培训。

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为：保安人员 8 人，2255 元/月，每月合计 壹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 18040 元)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高温费、各项保险、福利待遇、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及国家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2. 月度服务费用按月(月/季度)结算，乙方持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月/季度)的委托服务费。

3.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下面账户

名 称：陕西腾安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甫店村三楼老厂房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帐 号：72180078801600001753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的，每推迟一天按逾期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3% 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 15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需向解除一方支付合同总价外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转让或转委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禁止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作任何直接、间接转或转委任其它公司。所有此类分包均不生效，甲方亦不会承认及接受。如被发现，当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年 11 月 29 日

乙方：陕西腾安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年 11 月 29 日